

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獎助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所務會議訂定

- 一、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活動，發表研究成果，建立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申請辦法。
- 二、本獎助金之發放依照會計年度執行，並得視醫學院核撥之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總額調整之。
- 三、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出席會議期間為註冊在學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間：每三個月一審。舉行日在 1-3 月者，於 11 月收件、12 月進行審查；舉行日在 4-6 月者，於 2 月收件、3 月進行審查；舉行日在 7-9 月者，於 5 月收件、6 月進行審查；舉行日在 10-12 月者，於 8 月收件、9 月進行審查。
- 五、研究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發表活動，發表內容需與研究論文主題相關。每一學年得申請一次，補助以第一作者為原則，研究生需以本所名義發表，並於致謝處註明本所之補助。如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
- 六、國內論文發表獎助金之補助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 補助報名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用。
 - (二) 補助金額上限 5000 元，依照實際單據核銷經費。
- 七、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獎助金之補助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 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三) 本所審查核定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補助上限 35000 元。
 - (四) 研究生應以校內外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如科技部、醫學院、國際處)優先申請。
 - (五) 同一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如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應立即通知本所，以便重新核定補助金額。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同。如經查獲不實申請，或未如實告知者，應撤銷本補助之資格，並追討已發出之補助金額。

八、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 (二)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 (三)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會議有關經歷、最具代表性之抽樣本電子檔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 (四) 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其他補助之切結書。

九、所長應邀請各組召集人審查每梯次之申請並核定金額後，通知學生並公告獲獎助之名單。

十、受補助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報支。

十一、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及其所屬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成員於次回申請補助時，承辦單位得將前述情況列入初審考量，情節嚴重者可不予受理。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